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2 月 23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洛阳市建设路 154 号公司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52,369,908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413,129,36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39,240,54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89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1.9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98

注：本公告中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指截止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85,850,000 股。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晓煜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周泓海董事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4 人，出席 1 人，田鹏监事、张斌监事、杨昆监事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于丽娜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选举王东兴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 2021 年 2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8 日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13,037,565	91.3053	91,800	0.0203	0	0

H 股	36,442,543	8.0559	2,798,000	0.6185	0	0
普通股合计:	449,480,108	99.3612	2,889,800	0.6388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投资经营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13,128,465	91.3254	900	0.0002	0	0
H 股	39,240,543	8.6744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452,369,008	99.9998	900	0.0002	0	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 2 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沈旭、刘川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4日